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調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代 理 人 陳振盛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戴志豪、豪新貨運有限公司間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9,244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2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